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第1學期微學程補助計畫

## 一、計畫目標

為鼓勵各教學、研究單位設置微學程，促進本校學生進行有系統的學習。

## 二、微學程定義

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微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，經課程組合主要開課單位所屬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請教務處備查者。

## 三、計畫期程

本計畫執行時程至113年12月15日止。

## 四、經費來源

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經費。

## 五、補助對象

1. 「續辦微學程」：本校於113年5月31日前完成設置之微學程。
2. 「新設微學程」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設置之微學程。
3. 113年10月31日以後始完成設置之微學程，不予補助。

## 六、補助經費

(一) 符合本計畫補助之微學程，其設置單位核配補助3萬元業務費。

(二) 經費編列與使用原則：

1. 辦理研討、講習與諮詢會議之演講費、出席費與稿費等。
2. 因執行微學程各課程，單價1萬元以下之教材或教具。
3. 短期任用臨時人力(該項預算以不超過總額的25%為原則)。
4. 其他與推動微學程相關之各項業務費支出。

(三) 以下為非本計畫補助項目，請另尋覓其他項目經費支援：

1. 單價超過1萬元之圖儀設備。
2. 圖書書籍不論金額大小皆屬資本門。
3. 行政管理費用(水電費、電話費等)。

(四) 「續辦微學程」：請於計畫公告後一周內，檢附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微學程補助經費概算表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，以利後續經費核銷作業。

(五) 「新設微學程」：請於送請教務處備查後一周內，檢附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微學程補助經費概算表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，以利後續經費核銷作業。

(六) 核撥補助經費，僅限微學程設置單位與相關課程使用，不得轉為其他用途，且應於規定期限前檢具合格單據，依學校程序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。

- (七) 補助經費之使用與核銷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七、計畫管考

- (一) 獲補助微學程之教學及研究單位，須配合參與教務處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，並於指定期限內（由本校教務處於專函公告通知）繳交「期末成果報告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二) 前揭報告得由本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，審查意見將交予微學程設置單位與課程授課教師，作為教學精進之參考。
- (三) 本處得將計畫成果公開，以進行教學發展推廣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

## 八、其他

- (一) 本計畫之各課程開課、選課、成績評量，及教師授課時數認定、聘任教師等作業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微學程各課程若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，本校得收回全額補助金額。
- (二)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計畫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。